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文件

益税发〔2021〕45号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有资产
占用费等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
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起，湖南省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仅限于普通公路）、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以下简称“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为平稳推进划转，确保划转成功，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划转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划转范围

原由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收的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市本级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划转范围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划转范围为损坏普通公路路产设施及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应缴纳的费用。

二、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市本级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收入，国家税务总局高新区税务局征收市本级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其他由各级税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征收。

三、征缴流程

（一）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向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科传递资产处置批复等相关资料，资产管理科向

缴纳义务人（资产承受人）开具《缴款通知单》，缴纳义务人凭《缴款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二）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由交通运输部门确定赔（补）偿费和占用费金额并向缴费人开具《缴款通知单》，缴费人凭《缴款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向事故发生地或路产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国有资产占用费、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由各县市区税务部门会同财政及原执收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研究确定具体征收流程，积极推进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

四、预算科目和收入级次

国有资产占用费缴入“103070699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预算科目。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缴入“1030799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科目。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缴入“103072101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科目。

收入级次统一按执收部门（或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确定，其中：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或部门执收的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为市级收入，其他为县市（区）级收入。

五、票据使用

五项省级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通过税务金税系统申报入库，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六、欠费管理

对于征期在2022年度、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费款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2022年1月1日起，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在原执收（监缴）单位审核无误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予以配合并开放申报缴费通道，帮助缴费人做好以前年度欠费补缴。

七、退库管理

划转前产生的退库，按照财政部门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划转后产生的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信息交换

税务部门征收费款并完成入库后，每月与财政、机关事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互换征缴信息。

九、交流协作

财政、机关事务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与税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沟通与协作，通过联合组织培训、互派人员学习交流等

方式熟悉相关业务；对征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市县两级税务、财政、机关事务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落实。

附件：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附件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 (税务部门征收)

() NO.

_____:

你单位应缴纳如下非税收入,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本通知到_____税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经办人(签章):

核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应缴款详单

项目名称	费款所属期	缴费依据	缴费比例	应缴纳金额(元)	预算分配比例
合计金额(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 填写国有资产占用费/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非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处置/破损公路及设施赔(补)偿费和占用费/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收入。
2. 费款所属期: 按期缴纳的, 填写所属期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 按次缴纳的, 填写缴费义务发生日期当月。
3. 预算分配比例: 填写省级___%, 地市___%, 县区___%。